

香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近期，香港社會存在着一種人，他們死死抓住〇七、〇八年雙普選的政制改革方案不放，以普選等同民主的目的；普選等同主流民意的訴求為理據，天天糾纏於政制的無益爭拗。這些有違香港社會客觀現實，超越民主發展承受條件的做法，無論其主觀用意如何，卻正急速地損害香港的經濟，導致社會分化和對立，動搖香港繁榮安定的基礎。當然也大大地偏離了《基本法》原則的政改方向。

各國的政治發展史告訴我們，普選不是民主的終極目標，民主也不是社會發展的終極目標。普選只是體現民主的一個方法，而民主卻只是一種有利社會繁榮安定的手段。因此，把〇七、〇八年普選等同民主的目的及主流民意的訴求，這都是對民主涵義的片面理解，也是與香港現實環境脫節的。最近溫家寶總理三翻四次地說明，基本法早已明確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長官及立法會議員最終由普選產生。這一點誰也不會有異議。因此，〇七、〇八年沒有普選，並不等於以後也沒有普選，更不等於香港的民主已死。只要從理性上去探討和理解，大家就可以更清楚，目前對普選爭議的焦點，實際是時間與步伐問題。我們認為，基本法提到的‘最終’由普選產生，這就是說，普選的實現，需要有一個過程，而且是一個稍為長期的過程。只要到了社會上各方面的條件成熟，普選必然水到渠成。今天，人大常委會的兩項決定，已成為事實，任何情緒化的爭拗，敵對性的抗爭，都是無補於事的，也不會有好結果的。

談到主流民意。目前社會上對這個論題，充滿着一些主觀的論點，卻缺乏客觀的論據。或者是以一些有傾向性和殘缺不全的所謂民調分析為依據，濫竽充數地去解釋社會現實。明眼人都看到，這些所謂民調分析，其科學性和認受性，備受質疑。其實，主流民意是大多數人都最關心的社會發展主題，是不需要太多學者、教授去分析，也不需要那些慣於混水摸魚的政客去總結的論題，而是大家都感覺得到的現實的人民意願。我們

認為，最講現實的香港人，最簡單不過的主流民意是〇七、〇八年沒有普選不成問題，最緊要的是要有工開，有飯吃，生活方式不變，社會安定繁榮。事實上，目前中央的每一決定和做法，正是為了照顧香港人的最大利益，為了保持一個穩定的社會，讓大家集中精力搞好經濟。這一切，不也正是反映了廣大港人希望香港繁榮穩定的主流民意嗎？

---

(署名來函)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